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原告 李語棠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被告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被告所持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41元以外不存在，非屬

01 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
02 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可見
03 原告非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以原告所簽發系爭
04 本票之債務部分不存在等事由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05 在之訴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再者，
06 原告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被
07 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
08 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9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
10 轄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陳芊卉